

2025-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决定书

桃执许字〔2025〕10134号

桃江县上一品日用百货店：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922MAETE5PY6K，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路 267 栋 1102 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黎X，身份证号 43072619XXXXXXXXX21）向本机关提出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路 267 栋 1102 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经审查，符合《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许可。

一、许可内容

1. 同意许可申请人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路 267 栋 1102 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广告规格为高 2.13 米、宽 7.14 米，计面积 15.2 平方米；内容为“名创优品+LOGO”字样。围挡施工期限：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共 5 天，15.2 平方米。

2. 许可期限：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3. 设置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路 267 栋 1102 号（具体位置以现场勘验笔录中指定位置为准）。

二、许可要求

1. 严格按图纸、路段、位置设置，定期做好广告牌的维

护维修，做到整洁牢固、安全美观，亮化设施保持完好。

2. 不得妨碍交通、影响城市市容市貌，不得破坏城市园林绿化。对脱色、破损、陈旧等有碍观瞻和影响安全的，及时维修、翻新或拆除。申请人每年应当对广告牌进行安全检测，因未进行安全检测或维护维修不及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申请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应在竣工后 30 日内由申请人组织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

3. 许可期限内因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广告时，申请人应当自行拆除，其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 本许可期限届满后如需延期的，必须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户外广告延期设置的申请，是否准许，由我局另行审查决定。

5.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